

兵役法修正第二十條、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11 號

第二十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服現役，稱為停役：

- 一、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。
- 二、病傷經鑑定不堪服役。
- 三、經通緝、羈押，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、拘役確定在執行中。
- 四、受保安處分、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，在執行中。
- 五、失蹤逾三個月。
- 六、被俘。

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回復現役，稱為回役。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。

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病傷停役檢定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四十三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，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、點閱召集：

- 一、患病不堪行動者。
- 二、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必須本人處理者。
- 三、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。
- 四、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。
- 五、因事赴國外者。
- 六、航行國外之船員，正在航行中者。
- 七、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，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
- 八、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。

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

留底缺年資。

- 二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。
- 三、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，政府應負教養之責，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。
- 四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；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
- 五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，政府應負安葬之責，並建祠立碑，定時祭祀，列敘方志，以資表彰。
- 六、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、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，得葬厝於軍人公墓。
- 七、其他勳賞、撫卹、保險、傷亡慰問、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
前項第六款規定，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，準用之。

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；其資格、程序、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、內政部分別定之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